洛宁县兴华镇北寨后村通村公路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29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洛宁县兴华镇镇北寨后村通村公路改建工程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兴华镇北寨后村通村公路改建工程。

2、工程地点：洛宁县兴华镇。

3、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清单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建设内容，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超过一天罚款 1000 元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全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为：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玖佰圆整（小写：1465900.00）。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严格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科学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

七、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组织施工现场人员进场到位，并持证上

岗。

2. 做好现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参加完工验收，编制完工结算，汇总整理完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3.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八、工程质量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有关工程施工规范施工。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混凝土工程，预算和财政评审时均采用的是商品混凝土，承包人承诺施工时采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承包人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管理，服从监理人的技术质量监督。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质保期一年，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5. 质保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进行保修，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力量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属于设计或发包人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可以给予返修，责任方承担费用。

九、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2.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措施防护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施工期间至交竣工之前，该路段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工程量确认和工程结算

1.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建安工程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 所有发生的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中的工程量增减的确认，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3. 由于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的确定方法：工程变更、签证的项目在原清单中有单价的，采用原清单单价，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修改后执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项目，依据相关规范，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

4. 工程结算，工程完工后由施工方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等内容编制工程结算，由监理和发包人进行审核，最终根据相关验收标准进行计量、结算。

十一、工程付款办法

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第三方检测试验公司初验并符合质量要求后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后最高付至审计价款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3%。

十二、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按合同工期，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执三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2026 年 8 月 29 日